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洛金局〔2020〕63号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地方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

为加强我市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促进地方类金融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省金融局工作安排，市金融工作局将于 11 月开始对全市地方类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将反馈属地政府，并上报省金融局。现将《2020 年洛阳市地方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迎检准备。

附件：2020 年洛阳市地方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2020 年洛阳市地方类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为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等文件要求和省金融局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地方类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对象

检查时间：2020 年 11 月-12 月（单家机构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检查对象：本市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获得批准、备案不足半年的不纳入此次检查。

二、检查范围

2020 年度截至进场检查前一个月经营活动情况，根据需要可适当向前追溯。

三、检查内容

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基本证照、法人治理机制、业务合规情况、资金运用及账户管理、业务监管平台应用及配合监

管等情况。

（一）融资担保公司重点检查内容

1.基本情况。检查营业执照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与监管部门备案的是否一致；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是否一致；经营场所标牌、标识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法人治理机制情况。检查是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是否建立起健全的内控制度、业务制度和监督制度，并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丰富金融行业经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记录。

3.业务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行为；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 15%；是否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是否收取客户保证金，是否实行客户保证金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台账，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是否账外收取客户保证金等。

4.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抽逃和挪用注册资本金；是否按照

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5.风险情况。是否存在应代偿未代偿业务，具体金额多少；是否存在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情况，具体金额多少；代偿余额、代偿率及追偿情况；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

6.配合监管情况。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及业务数据，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限期整改；变更相关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审批或备案。

（二）小额贷款公司重点检查内容

1.基本情况。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与监管部门批准的是否一致；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是否一致；经营场所标牌、标识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法人治理机制情况。检查是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是否建立起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丰富金融行业经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记录。

3.业务合规情况。是否按照业务信息监管平台运行要求进行信贷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录入和数据上报；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未经批准向股东借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等情况；是否存在账外经营；是否开展对外担保；是否向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0%，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5%；是否违反贷款利率政策。

4.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抽逃和挪用注册资本金；是否落实账户管理服务主办银行制度，资金是否全部纳入主办银行账户管理，贷款发放和回收是否通过主办银行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风险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要求：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在税前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中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 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应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5.风险情况。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及催收情况；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是否属于“失联”“空壳”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

送数据信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近6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6.配合监管情况。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及业务数据，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限期整改；变更相关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审批。

（三）典当行重点检查内容

1.基本情况。检查营业执照与典当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与监管部门备案的是否一致；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是否一致；经营场所标牌、标识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业务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情况；对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25%；是否按规定通过全国典当信息系统开具当票、续当凭证；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续当凭证和“账外挂账”现象；当票、续当凭证填写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当票、续当凭证或自行印制当票、续当凭证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当票和续当凭证开具的累计金额与典当总额是否相符，尚未赎回的当票和续当凭证金额与典当余额是否相符；利率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3.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抽逃和挪用注册资本金；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是否按规定通过公司账户发放和回收当金和息费。

4.风险情况。逾期当金余额、逾期率及催收情况；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是否属于“失联”“空壳”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近 6 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近 6 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 6 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5.配合监管情况。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及业务数据，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限期整改；变更相关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四）融资租赁公司重点检查内容

1.基本情况。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与监管部门备案的是否一致；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是否一致。

2.业务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是否存在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的物为租赁物、未实际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等行为；是否存在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3.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抽逃和挪用注册资本金；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是否低于总资产的 60%。

4.风险情况。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不良租赁资产率及清收情况；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是否属于“失联”“空壳”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 6 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 6 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 6 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5.配合监管情况。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及业务数据，及时准确报送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限期整改；变更相关

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四、检查方式

市金融工作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查阅档案资料、随机抽样核查、约谈中高层及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检查。

五、结果运用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即时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和完成时限，并由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验收。市金融工作局将对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下发通报，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

六、检查要求

（一）检查期间，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工作，检查对象主要高管及财务人员必须到场，主动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二）根据检查需要，检查组可以进行延伸检查和专项检查。

（三）检查组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如实反映真实情况，自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

附件：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清单

附件

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清单

一、融资担保公司

1.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股权结构说明、董监高人员名单及简历、一年内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备案情况。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会议记录、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融资担保业务台账及截至检查日在保业务明细(需包括被担保单位名称、合作银行或其他机构、担保额及期限、担保费率、在保责任余额)、非融资担保业务在保明细、截至检查日有在保责任的前十大客户(包括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及相关档案资料、关联交易或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存入保证金明细及账户银行对账单。

4.委托贷款、对外投资明细及合同(协议)。

5.检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同期银行对账单、明细分类账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等风险拨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6.代偿余额清单(列明被担保单位名称、代偿金额、代偿时间及代偿追收情况)、应代偿未代偿清单(列明金额、合作银行或其他机构)。

二、小额贷款公司

1. 股权结构说明、董监高人员名单及简历、一年内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审批情况。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会议记录、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 业务台账及截至检查日存量业务明细（需包括借款人名称、借款金额及期限、贷款利率、借款余额）。

4. 对外投资明细及合同（协议）

5. 截至检查日存量业务前十大客户及相关档案资料。

6. 检查前一个月的所有账户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明细分类账等、一般（风险）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等风险拨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逾期清单（列明借款人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时间）

8. 近6个月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三、典当行

1. 股权结构说明、董监高人员名单及简历、一年内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备案情况。

2. 业务台账及截至检查日存量业务明细（需包括当户名称、典当金额及期限、利率、费率、当物名称、典当余额）、当票、续当票。

3. 截至检查日存量业务前十大客户及相关档案资料。

4. 检查前一个月的所有账户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明细分类账

等。

5.近6个月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四、融资租赁公司

1.股权结构说明、董监高人员名单及简历、一年内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备案情况。

2.业务台账及截至检查日存量业务明细。

3.截至检查日存量业务前十大客户及相关档案资料。

4.检查前一个月的所有账户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明细分类账等。

5.不良租赁资产清单。

6.近6个月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